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王成泰

電話：05-3620123#8988

傳真：05-3621297

電子信箱：chenta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20256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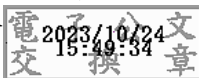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2025672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2年10月小犬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不具標售  
價值之漂流木自由撿拾公告」，請轉知所屬張貼週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森林法第15條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  
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、交  
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嘉義縣政  
府水利處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農業處漁業科、農業處農林作物科



嘉義分署



1125115364 112/10/24